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7296万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2,350,45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6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 0260 7410 517	本次注销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 0175 6408 0998 8888	本次注销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7 0188 0001 1387 2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